淡江時報 第 385 期

**公 共 場 所 禁 菸 加 強 稽 查 取 締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 記 者 林 國 維 報 導 】 本 校 環 境 保 護 委 員 會 於 上 週 二 （ 二 十 四 日 ） 召 開 本 學 年 度 第 一 次 的 會 議 ， 會 中 根 據 「 淡 江 大 學 公 共 場 所 禁 菸 辦 法 」 ， 決 議 正 式 成 立 禁 菸 稽 查 小 組 ， 並 定 出 小 組 成 員 名 單 、 編 組 及 管 理 辦 法 ， 開 始 採 不 定 期 加 強 取 締 在 公 共 場 所 非 吸 菸 區 吸 菸 的 全 校 教 職 員 工 及 學 生 。

為 了 響 應 政 府 推 動 的 「 菸 害 防 治 條 例 」 ， 並 且 建 構 一 個 無 菸 害 的 校 園 環 境 ， 本 校 自 上 學 期 開 始 就 訂 定 了 禁 菸 罰 則 ， 不 過 因 為 相 關 的 辦 法 較 為 寬 鬆 ， 所 以 自 從 實 施 未 有 真 正 取 締 行 動 ， 仍 然 有 少 許 的 同 學 無 視 於 他 人 的 感 受 而 在 公 共 場 所 中 的 非 吸 菸 區 吸 菸 。

本 校 公 共 場 所 禁 菸 辦 法 中 第 十 條 規 定 ： 初 犯 者 處 以 義 務 勞 動 服 務 二 小 時 或 依 時 數 折 抵 罰 金 （ 按 學 校 工 讀 津 貼 或 加 班 津 貼 為 計 算 單 位 ） ； 再 犯 者 處 以 義 務 勞 動 服 務 四 小 時 或 依 時 數 折 抵 罰 金 （ 按 學 校 工 讀 津 貼 或 加 班 津 貼 為 計 算 單 位 ） ； 累 犯 者 除 依 前 項 處 分 外 ， 學 生 依 學 生 獎 懲 規 則 第 七 條 第 十 一 項 予 以 申 誡 處 分 ； 教 職 員 工 加 倍 義 務 勞 動 服 務 或 罰 金 之 處 分 。 以 上 懲 處 以 當 學 期 執 行 為 限 ， 其 義 務 勞 動 罰 金 收 入 將 專 用 於 推 動 相 關 活 動 ， 並 定 期 於 淡 江 時 報 徵 信 。

禁 菸 稽 查 小 組 成 立 之 後 ， 小 組 成 員 將 由 環 保 委 員 會 委 員 、 各 大 樓 管 理 員 以 及 學 務 處 的 義 工 同 學 們 來 擔 任 。 為 了 方 便 識 別 身 分 ， 委 員 會 並 將 製 作 臂 章 提 供 小 組 成 員 在 執 行 任 務 時 佩 戴 。 環 保 委 員 會 強 調 ， 現 在 學 校 除 校 園 外 ， 各 大 樓 中 只 有 商 管 大 樓 三 樓 到 七 樓 陽 台 兩 側 可 吸 菸 ， 工 學 院 則 改 成 全 館 禁 菸 。

在 當 日 的 會 議 中 ， 環 保 委 員 會 除 了 成 立 禁 菸 稽 查 小 組 之 外 ， 在 主 席 報 告 中 ， 亦 做 了 二 項 條 文 的 修 定 。 其 中 之 一 是 ， 由 於 本 校 已 成 立 安 全 衛 生 委 員 會 ， 所 以 環 保 委 員 會 推 行 的 安 全 及 衛 生 教 育 ， 將 請 安 全 衛 生 委 員 會 統 籌 辦 理 。 而 環 保 委 員 會 的 工 作 則 是 在 於 推 行 環 境 保 護 教 育 。 其 次 是 ， 環 保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經 第 六 十 二 次 行 政 會 議 決 議 由 總 務 長 擔 任 ， 其 下 週 設 委 員 若 干 人 ， 由 校 長 聘 任 ， 並 由 主 任 委 員 指 定 委 員 一 人 為 執 行 秘 書 。 另 外 規 定 委 員 的 任 期 為 一 年 ， 期 滿 之 後 得 以 續 聘 。

環 保 委 員 會 同 時 也 已 完 成 本 學 年 度 實 驗 室 廢 水 、 廢 氣 處 理 設 備 定 期 保 養 ， 以 及 實 驗 室 廢 液 代 處 理 的 合 約 。 並 且 有 鑑 於 校 園 中 野 狗 數 量 日 益 地 增 加 ， 造 成 嚴 重 的 校 園 環 境 污 染 問 題 及 潛 在 的 危 機 ， 所 以 環 保 委 員 會 整 合 了 學 校 中 各 單 位 的 建 議 ， 決 定 採 取 捕 捉 與 驅 趕 兩 個 方 案 並 行 ， 並 且 在 週 會 、 學 生 活 動 聚 會 及 本 報 上 宣 導 請 勿 餵 養 校 園 中 的 野 狗 。